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9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2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文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蘇文龍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民國108年7月14日下午4時30分許，騎乘ZLD-061號機車上路。嗣行經高雄市○○區○○路與美山路220巷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

二、上述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蘇文龍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審酌被告於101、108年間即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案為其第3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顯見其欠缺警惕悔悟之心，且其理應知悉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仍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無駕照（酒駕逕註）騎乘機車上路，而所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是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實可非議；惟念及被告此次犯罪幸未造成實害，並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勉持之經濟狀況、專科畢業之智

識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